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37号

罪犯罗陆青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2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崇仁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582刑初25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陆青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陆青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2月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5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548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4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 以上事实，有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罗陆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